

編號：

登錄日期：

年

月

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書暨切結書					
姓名		學系		學號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日期		性別	☐ 男 ☐ 女
畢業高 職(中)	學校名稱(全名)： 學校所在縣市：	聯絡 方式	手機： 市話：		
通訊處	()				
申請 資格	依「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辦理。 (詳背面作業規定全文)				
應繳 證件	☐ 畢業證書或歷年成績單、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 ☐ 考生本人土地銀行或其他銀行(需扣匯款手續費)存摺影本				
切結書 本人同意遵守「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之規定及同意授權學校進行招生行銷等文宣時，得刊登與使用本人姓名全名等個人資料。 重點約定事項如下： ※續領資格為通過第一學年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之申請者，第二學年起，前一學年成績符合作業規定，<u>四技生</u>至多發給八學期，<u>碩士生、碩專生、二技生、二專生</u>至多發給四學期。 本人已確實閱讀作業規定，並願確實遵守。 立切結書人：家長_____ (簽章) 申請學生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初審意見	☐ 承辦人： ☐ 符合申請資格 ☐ 未符合申請資格				
審查委員會核定 結果	(承辦單位填寫)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教務長			

※本表最遲請於開學 2 週內，備齊應繳資料後，繳至綜合大樓 A226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公室。諮詢電話：(02)2658-5801 轉 2121-212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暨 108 年 5 月 27 日德教字第 1080005875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暨 111 年 9 月 2 日德教字第 1110008965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校友及其親屬認同本校學習環境與辦學績效且有意願入學就讀者，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第二條 本校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其獎勵資格、獎勵方式與名額，規定如下：

一、獎勵資格：

1. 本校新生出具校友、校友直系親屬、校友配偶、校友(或在校生)之兄弟姐妹證明且已完成註冊程序入學本校就讀者。
2. 本校新生及其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2 人(含)以上]同時錄取本校且已完成註冊程序入學本校就讀者。

二、獎勵方式：

符合本獎學金資格之入學新生，完成入學第一學年，經申請核定後提供該學期學雜費 10% 金額作為每學期獎學金。

第二學年起，前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兩學期平均後各須達 **75** 分者，該學年經申請核定後繼續發給獎學金。

三、獎勵名額：

名額不限。

四、獎勵年限：

1. 大學部四年制以四年為限。
2. 大學部二年制以二年為限。
3. 碩士班以二年為限。

第三條 本作業規定所定之獎勵，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後頒發。

第四條 本作業規定所訂獎學金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第五條 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